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3 (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1 日和 6 月 30 日第 29 次和第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7/60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7/740)；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767/Add.9)。

¹ A/C.5/77/SR.29 和 A/C.5/77/SR.35。



二. 决议草案 A/C.5/77/L.38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国家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7/L.38)，并对决议草案做了以下的口头更正：

(a) 执行部分第 10 段，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之后插入“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b) 执行部分第 10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

决议草案的段落将相应地重新编号。

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表示，该决议草案还需作技术更新。

6. 同次在这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提出了决议草案修正案，即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现有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

7. 同样在第 3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请求对以色列代表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69 票对 3 票、50 票弃权的结果，保留了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现有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9. 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黎巴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 同样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11. 同样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 3 票、0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和技术更新的决议草案 [A/C.5/77/L.38](#)(见第 13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瑞典代表作了发言(代表欧洲联盟)。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第 2650(202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90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92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2 号、2016 年 7 月 15 日第 70/280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307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99 号、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32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0 A 号、2021 年 6 月 30 日第 75/250 B 号和第 76/290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部队作出的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77/602 和 A/77/740。

² A/77/767/Add.9。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176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9%，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未遵守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第 61/250 C 号、第 62/265 号、第 63/298 号、第 64/282 号、第 65/303 号、第 66/277 号、第 67/279 号、第 68/292 号、第 69/302 号、第 70/280 号、第 71/307 号、第 72/299 号、第 73/322 号、第 75/250 A 号、第 75/250 B 号和第 76/290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该严格遵守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第 61/250 C 号、第 62/265 号、第 63/298 号、第 64/282 号、第 65/303 号、第 66/277 号、第 67/279 号、第 68/292 号、第 69/302 号、第 70/280 号、第 71/307 号、第 72/299 号、第 73/322 号、第 75/250 A 号、第 75/250 B 号和第 76/290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落实；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

12.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8/292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9/302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0/280 号决议第 13 段、第 71/30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2/299 号决议第 14 段、第 73/322 号决议第 16 段、第 75/250 A 号决议第 3 段、第 75/250 B 号决议第 39 段和第 76/290 号决议第 15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6. 决定批款 585 940 1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37 36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1 460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 113 1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7.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97 656 7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8.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0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847 8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41 3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6 600 美元；

19. 还决定考虑到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488 283 400 美元，即每月

³ A/77/602。

48 828 340 美元，充作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7 528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 239 1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706 80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2 600 美元；

2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7 和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35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351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决定**上文第 21 和 22 段所述 6 351 2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537 100 美元；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